

第34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

全國兒





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: 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全國各縣市教育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局 全國各縣市文化局(處)、臺灣高鐵公司 臺北捷運公司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策劃承辦:台灣形象策略聯盟

收件地點: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

服務電話: (04) 24253668.24656060 回点場回

傳真: (04) 24258151.24656363 維美獎官網:art.vitalon.org.tw





●参加對象:全國公私立中學 收件至5月底截止 ●規格與素材:

- 1.作品規格:以B5(18.2X25.7CM)200dpi開版,作品完成 後以JPG格式上傳官方網站,請注意開版尺寸、解析度(200dpi) 和檔案格式,檔案尺寸、格式錯誤將不受理。。
- 2.使用軟體及週邊設備: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,主辦單位不提供 任何軟體授權,若使用非合法授權軟體所衍伸之問題,將由參 HELLO
 - 3.作品使用之軟體、設備工具、表現技法不限,最終以平面檔 案不含圖層之JPG檔案格式繳交。
 - ●參加辦法:一律線上繳交數位作品。
 - 1.參賽者請先進入官網(art.vitalon.org.tw)填寫報名相關資 料,並將報名資料截圖,連同數位作品一併上傳至網站後,檢閱 作品及報名表資料後按確認送出即可。
 - 2. 報名後可至已報名頁面查看,但不可修改資料。
 - 3.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,但優選獎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 - ●評選辦法:以「多元文化・美好社會」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。
 - 1.初選: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評審,依收件作品中選出80件作品, 為準入選獎作品。
 - 2. 複選:由評審委員進行線上(或實體)評審會議,80件準入選 獎作品中,複選出30件入圍準佳作獎作品:另50件作品為入選 獎作品。
 - 3.決選:30件準佳作獎作品中,決選出12件準優秀獎作品;另18 件作品為佳作獎作品。
 - 4. 現場總決賽:決選出之12件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 選出兩名維他露獎,4名優選獎;另6名為優秀獎。
 - 【註】:總決賽當天使用之設備及軟體需自備,請使用合法授權軟 體,若使用非合法授權軟體所衍伸之問題,將由參賽者自 行負責。
 - 5. 評分標準:主題内容40%、構圖創意30%、繪畫技巧30%。
 - 【註】:以上各組獎項的最終獲獎件數將依評審委員決議為準,參 賽者不得異議。

●獎勵辦法:

- 1.維他露獎:共計2名,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 得獎作品專輯乙冊,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 (另訂)文 化藝術交流之旅: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,即視同自動放棄 ,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
- 【註】: 若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國交流, 獎勵為頒贈 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- 2.優選獎:共計4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 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3. 優秀獎:共計6名。各頒獎助學金壹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 作品專輯乙冊。
- 4.佳作獎:共計18名。各頒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5.入選獎:共計50名,各頒獎狀乙紙。

第34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平面手繪組

●比賽宗旨

- (1)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,提升兒童美術水準。
- (2)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,紮根兒童公益關懷。
- (3)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,拓展兒童國際經驗。
- ●參加對象:全國公私立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。
- ●比賽主題:本屆創作重點以「多元文化・美好社會」為表現主題。 鼓勵孩子通過繪畫展現對多元文化和諧共處的理解和想像:藉由 作品能夠表達出對文化多樣性的尊重、對文化融合的樂觀態度以 及對和諧社會的渴望,進而有助于培養孩子的包容心及尊重不同 文化,共創健康美好的社會。
- ●收件□期: 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- ●規格與素材:
 - (1)作品規格:以四開圖畫紙(54×39公分)為限。
 - (2)使用材料:表現素材不限,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 貼或綜合應用(以平面為主)皆可。
- ●收件辦法: 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,於113年5月31日前 (郵戳為憑)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 康一街14巷14號)。
- ●評選辦法:以「多元文化·美好社會」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。
 - (1) 依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 國小高年級組四組加以評選。



- (2) 評審方式:
- 初選:依收件作品選出1,600名,為準入選作品。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640名,為準佳作作品,另960名為入選作品。
- 複選: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24名,四組共計96名,為準優秀獎, 另544件為佳作作品。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,參加現場總 決賽(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)。
- 決選:全國複選之96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每組各選出 前12名,四組共計48名為準優選獎:另48件作品為優秀獎。
- 現場總決賽:從48件準優選獎作品中,幼兒組及低年級組選6名,中年級及高年級組選8名,四組共計14名為維他露獎:另34件作品為優選獎。
- 評分標準:主題内容30%、構圖創意30%、繪畫技巧30%、素材運用 10%。
- 註】: 評審及展覽期間,作品運送過程,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 (如天災、人禍…) 導致作品毀損時,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●獎勵辦法:

- (1)維他露獎: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,每組4名,2組共計 8名。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,並 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(另訂)文化藝術交流之旅:因故不便或 不欲參加者,即視同自動放棄,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幼兒組及 國小低年級組,每組3名,2組共計6名,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 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- 【註】: 若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國交流,頒贈獎助學 金壹萬元整。
- (2)優選獎: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每組8名,二組共計16名: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每組9名,二組共計18名:四組合計34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3)優秀獎:每組12名,四組共計48名,獎助學金壹仟元、各頒給 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4) 佳作獎:每組136名,四組共計544名,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5) 入選獎:每組240名,四組共計960名,各頒給獎狀乙紙。

(6) 老師指導獎:為感謝老師的辛勞,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640名,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,致贈獎盃乙座(維他露獎)或獎牌乙面(優選獎)或獎狀乙紙(優秀獎及佳作獎)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1位為準。

●頒獎表揚:

- (1) 優秀獎(含)以上之得獎者,於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- (2) 佳作獎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,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●作品發表:

- (1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集團相關網站及社群 媒體展出,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- (2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,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, 廣為宣傳。
- (3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,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,不定期於 基金會會館展出,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,於 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- (4)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,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- (5)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,以電腦掃描複製,安排至國外 展出,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。
- (6)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,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,廣為宣傳。
- (7)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,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,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衆裝飾生活空間,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,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●參加辦法:

- (1) 參賽者請先進入官網(art.vitalon.org.tw)填寫報名相關資料,並將報名資料列印後黏貼於畫紙背面(若無印表機者,可將報名表資料中參賽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參賽者編碼填寫於畫紙背面),並將參賽作品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,郵寄至收件處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即可。
- (2) 團體送件請先將Exce1集體報名表上傳至維美獎官方網站,統一線上報名,再將參賽作品彙集後,一併寄交執行單位。
- (3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,但優秀獎(含)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●注意事項:

- (1)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(請自行拍照存底)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 佳作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對 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: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 務用品發行,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,若經發現者,除取消其 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,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 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,由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- (3) 风参賽報名,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,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,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4) 风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,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%稅金,另 扣繳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, 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 獎勵金時繳納,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- (5) 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 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。本簡 章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解 釋、修正之。

